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

公开发售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公开发售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 14 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开发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 36,913,104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總數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約 49.24%。

蒙先生已根據公开发售成功認購其配額 17,104,0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开发售之結果，公开发售有 38,046,046 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 38,046,046 股發售股份，佔總數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約 50.76% 及本公司經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24,877,450 股股份約 16.92%。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謹此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36,913,104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74,959,150股發售股份約49.24%。

蒙先生已根據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其配額17,104,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有38,046,046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38,046,046股發售股份，佔總數74,959,150股發售股份約50.76%及本公司經74,959,1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4,877,450股股份約16.92%。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顯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蒙先生	34,208,000	22.82	51,312,000	22.82
董事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77	1,150,000	0.51
陳玲女士	500,000	0.33	500,000	0.22
鄧賜明先生(附註1)	1,150,000	0.77	1,150,000	0.51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12,910,100	75.31	132,719,204	59.02
包銷商	200	0.00	200	0.00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38,046,046	16.92
總計	<u>149,918,300</u>	<u>100.00</u>	<u>224,877,450</u>	<u>100.00</u>

附註：

1. 鄧賜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2. 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玲女士及陳浩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